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的重要橋樑，吸引新經濟行業公司來港上市是大勢所趨，能給予該類型公司多個選擇，亦能為本港投資市場提供更多動力及選擇機會，為同業提供更多業務機會。創新板門檻較低料可吸引該類型公司來港上市。惟應給予投資者更多教育機會以令他們明白投資該類公司的風險問題。*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要視乎創新板的上市門檻及要求而定。若創新板上市要求較主板或創業板更低的話，如沒有盈利及收入紀錄等要求便能上板的話。交易所便應劃分至創新板讓投資者更能識別該類股份與一般企業的分別。最重要是更能讓投資者更清晰理解其投資風險。*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若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的話，料會大幅降低投資者興趣及參與程度。而在營運操作上亦將出現一定複雜及困難，例如難以得識投資者財務背景。因此，若設立創新板的話，加強投資者教育相信更為有用。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贊成對於修訂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要求的修訂，可望減少不合乎上市資格的公司上市令市場更有加有序，提高上市門檻及股東沽售股票期限可保障投資者利益。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若創新板企業合乎其他板的基本上市最低要求的話，應容許該類股份轉往其他板塊上市。至於施加公開發售規定，應參照該公司轉往那個板塊而定，否則的話在流通量不足的情況下，該股有機會成為被有目的投資者利用的途徑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認為只要投資者在投資該類股份前有充份認識便沒有問題。設立新版有利香港鞏固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

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應詳盡理解初創公司為何不選擇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理由，理據不充份的話便應拒絕其上市申請。**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應與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機制一樣設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規定以確保股份上市時有足夠流動性。若發現股份過度集中時，監管當局應提出警告並暫停交易直至乎合規定。鑑於防止股價於上市時出現大幅波動，應加長禁售期以及限制股份上升及下跌機制以防止股價大幅上落如 10%應暫停交易等等。**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應獲得豁免，因為若認可美國上市的公司可獲得豁免的話，其他地區的公司又是否同樣獲得豁免，未來審核機制將變得多變性**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應採取比主板或創業板寬鬆的上市規則以增加競爭力吸引更多創投企業來港集資。例如降低在盈利收入、上市時市值等規定**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不贊成創新初板只限專業投資者，相反應加強投資者教育避免出現盲目投資。而監管當局只要確保上市企業的真實性，做好把關功能即可。如真的限制專業投資者的話，可參考市場上對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如資產值達 100 萬美元以上及投資經驗年期等作最簡單的定義。**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只要符合監管要求，便不應限制交易者參與創新初板股票交易**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應與主板保薦人制度一樣，財務顧問應對上市申請人的資料負上責任，確保上市公司的資料正確及完整性，一旦發現出現誤導性時，市場有保留追究的*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沒有意見*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對創新初板企業應採取較寬鬆的財務申報標準(如公司業績時間)，相反創新主板企業規模較大，應採取較嚴格標準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可作為參考*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沒有這種需要，專業投資者應對這種架構有一定認知，投資前應已認清這種制度的風險，聯交所無須為此提供保障。*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可以以此作為參考，但應確保制度是否公平，尤其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應如何作出衡量其是否適合在本港上市。*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由於股份缺乏盈利標準，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如 10% 以上時應有停牌標準*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創新初板公司是缺乏盈利參考的企業，因此不一定要有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相反創新主板企業已有一定盈利能力及知名度，可以每日成交量及市值等作為參考指標維持上市地位的要求。*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由於創新板傾向讚成讓同股不同權制度上市，交由交易所監管可避免證監和交易所對監管要的不同衝突

- 完 -